附件2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管理办法》,本公司（乙方）承诺：

1.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报送的 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完整，无漏报。如有漏报本公司自身承担责任，不再补报。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内容不明确、签字人或单位公章不齐全等）的部分，本公司同意按照无效资料处理。

2.本公司承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绝不高估冒算，对申报的结算造价，经审核，审减率超过8%的，超出部分的中介效益收费由本公司负担，并同意直接在结算审核报告中扣除。

3.本公司承诺工程结算以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掌握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台帐)为准，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只能作为参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